

延津县十四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6)

关于延津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延津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延津县财政局局长 王明彬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质”的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

况总体较好。

（一）2020年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509 万元，为预算数 61431 万元的 100.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887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4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19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5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99053 万元。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561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78826 万元的 98.8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09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15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2969 万元，支出总量为 295838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321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74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65854 万元的 87.6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9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7500 万元，上年结余 1039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8546 万元。

（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15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94813 万元的 96.6%，加上调出资金 2197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757 万元，支出总量为 125318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3228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516 万元，支出完成 898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1174 万元。

（二）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上级部门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651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2287 万元，专项债务 1828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273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7555 万元，专项债务 159784 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20 年新增债券 557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农田水利、污水处理、城镇供水、供热、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 5887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20 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 179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615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1757 万元。全县债务付息支出 70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20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4809 万元。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我们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经济形势，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因素影响，坚持开源节流并重、增收节支并举，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立足实体经济发展，全力推进财源建设。一是持续开

展综合治税，确保应收尽收。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和企业的涉税信息分析比对，核查漏征漏管等薄弱环节。积极开展税收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整顿商混及预制构件行业和建筑行业等。制订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协调施工企业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发挥项目主管单位和财税部门联动作用，确保有效投资按税率转化成税收。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61509万元，同比增长8.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5618万元，增长6.4%。**二是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后续税源。**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各项业务经费大幅压缩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千方百计保障招商工作经费，支持招大引强，促进优质企业落户。2020年，成功签约中关村亚太生命科学研究院总投资70亿元的新乡科学城、深圳宝能总投资25亿元的住宅科技产业园、广东立顿总投资12亿元的年产100万吨洗涤用品、圆通速递总投资8亿元的智创园等13个亿元以上项目，计划总投资134.5亿元。**三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稳固现有财源。**坚持把产业创新发展作为财政帮扶保障重点，通过帮助企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等政策手段，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今年，争取“三大改造”市配套奖励资金242.56万元、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525万元，协助3家企业争取科技扶持资金170.5万元，协助1家企业争取中央预算内支持资金3289万元，协助3家企业争取专项贷款1.14亿元。

2.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一是减负松

绑，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依法综合治税工作相结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策宣传、跟进督导，确保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真正惠及广大企业。为应对疫情重大影响，迅速把财政贴息、缓交税款政策及时精准落实到企业，严格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延长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房屋租金实施“两免三减”政策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县全口径减税降费9754万元。

二是简化手续，全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通过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简化程序、提出标准、规范流程，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范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预算5.5亿元，完成中标、成交规模5.32亿元，节约财政性资金0.18亿元，资金节约率3.2%。通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日常监管事项开展不定向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切实规范政府采购执业行为。

三是积极稳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积极制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方案和化债资金筹集方案，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做到化解一笔，核销一笔，确保高质量完成化债任务。同时，切实加强项目审核，提高化债举措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切实做到“一债一策”，分

类施策，完善印证资料，严格控制债务风险。2020年，全县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6960万元。

3. 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积极保障“三保任务”落实。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中优先原则，通过大力整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入资金等措施，为“三保”支出提供有力资金支撑。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顺序，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930万元，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安排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要。2020年，全县“三保”支出达18亿元。

二是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社保县级配套资金政策，加大本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生问题。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4.5亿元，同比增长9.7%。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全县卫生健康支出完成4.13亿元，同比增长14.99%。

三是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直达资金（部分民生、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控，确保资金下达和监管同步到位，“一竿子插到底”，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救急纾困、“雪中送炭”作用，坚决防止资金使用方向跑偏和挂账“空转”，切实发挥资金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积极作用。2020年上级直达资金3.95亿元，全部用于“三保”支出。

4.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全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上级下达我县债务限额，结合存量债务及风险预警指标，科学分配政府债券资金，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在确保经济发展与风险控制相匹配的基础上，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2020年，全县化解政府隐性债务1.37亿元。同时，强化债务风险控制，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二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统筹运用好各类资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落实扶贫配套资金，精准发力，助力脱贫攻坚。2020年，全县投入扶贫资金5598万元，支出5351.98万元，支付率95.61%；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2400万元，同比增长16%，主要用于金融扶贫和农业产业扶贫。规范实施小额扶贫贷款政策，实行小额扶贫贷款财政全额贴息，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1598户、资金4347.9万元，支持低收入农户发展。三是**全力支持污染防治**。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履职尽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不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动生态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全县节能环保支出6074万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县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宏观经济转型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当前财税工

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新兴税源增长乏力，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刚性支出增长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二是政府性债务风险虽然在可控范围之内，但偿还到期债务和防范化解风险压力依然较大；三是预算执行约束力和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1年财政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二）预算编制及管理基本原则

1.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把每一笔钱花在刀

刃上、紧要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各项支出管理，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

2.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实事求是安排收入，既积极稳妥又加压奋进。科学合理安排支出，既突出重点又有保有压。着力优化收支结构，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按照可用财力情况和轻重缓急顺序，突出财政保障的重点和顺序。

3.保障重点，兜牢底线。坚持优化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支持重大决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做到有保有压。

4.提升产业，培植财源。以培育新动能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现财政和经济良性互动发展为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提质增效，努力形成支柱财源坚强稳固、新兴财源生机勃勃、后续财源发展强劲的可持续财源建设新格局。

5.强化监管，提高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

(三)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200 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 61431 万元增长 6.14%，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61509 万元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3422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456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15 万元，总收入安排 253902 万元。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29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3085 万元增长 2.8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65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919 万元，总支出安排 25390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4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1882 万元下降 6.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41 万元，上年结转 3228 万元，总收入安排 101417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5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9077 万元下降 6.24%，加上调出资金 4456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3 万元，总支出安排 101417 万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本次会议开始前，已安排的支出事项有：

- 上年度结转的支出；
-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等。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545 万元，支出 10252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预计滚存结余 34322 万元。

三、做好 2021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高质量实现收入稳步增长**。建立综合治税系统，突出抓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税收征管，坚决防止跑冒滴漏，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开展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建立健全税收收入完成进度与经费挂钩机制，切实增强压力，提升动力。建立非税收入征管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部门和单位组织非税收入征收的积极性。二是**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更多减税效应，加大涉企降费清理力度，协助企业争取“三大改造”资金，全力促进企业升级改造。进一步转变财政职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支持作用，提高财政服务能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管理服务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思路，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总抓手，积极履行财政职能，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集中财力保证重点项目建设，并做好跟踪落实。同时，对重点项目建设开通“绿色通道”，加快资金支付效率，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快落实、早见效。四是**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按照“强化导向、立足争取、资金到位、有据可依”的原则，实施差别化争取上级资金奖惩办法，对积极争取到位上级资金的单位，按争取额度安排经费，对不积极履行争资职责，造成应该争取而未争取到位资金的单

位，视情况扣拨经费。进一步鼓励和调动全县各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上级更多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上级扶持资金倾斜力。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从事权和财权相对应的原则出发，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实行县乡财政“分灶吃饭”改革，打破县级财政为乡镇财政兜底的模式，赋予其财政和工作的更多自主权。建立县乡转移支付制度，保障乡镇基本支出需求。根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的职能定位，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权和事权，统筹乡镇协调发展，提高乡镇公共服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充分调动乡镇一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建立健全直达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直达资金台账管理制度，全过程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面可查，通过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保障资金使用精准、管理规范，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重要作用。三是**持续推进政府投资公司市场化转型**。进一步划清政府与投资公司职责范围，加快投资公司去行政化，依法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分类推进投资公司市场化转型，增强企业经营活力。通过加大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做大做强政府投资公司，提升其市场化融资运营能力，发挥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支撑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筹建国有资产管理公

司，不断加强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

（三）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兜牢财政风险防控底线。一是**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抢抓国家发展机遇，高质量谋划项目，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助推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依法举借政府债务，确保其规模与财力相适应，并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二是**全面清理财政暂付性款项**。针对现存暂付款从性质、成因及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梳理，据此制定暂付款消化方案，明确清理目标，确定清理方式，落实清理责任主体。根据“清旧账、控新增、强管理、硬约束”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严禁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三是**严格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制止政府及部门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和 PPP 项目等变相举借政府隐性债务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保政府隐性债务零增长，杜绝“边减边增”现象。同时，进一步促进政府投资公司市场化运作，规范企业债务，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四）严格把好支出关口，将政府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把好“指标”关**。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在“三保”没有足额保障的情况下，除应急救援支出外，原则上不安排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增支的事项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以后年

度预算安排资金。二是**严格预算执行，把好“资金”关**。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确保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同步。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形成年度结余的，年终不予结转；对年度执行中支出进度缓慢的资金，统筹或调剂用于“三保”支出等其他亟需资金支持领域。三是**强化预算考核，把好“效益”关**。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绩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考核评价，做实做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五）持续提升民生福祉，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是**强化统筹保障，落实“三保”任务**。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两个优先”的原则，严控非急需、非刚性财政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上，重点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不断把民生红利落到实处。建立健全财政库款联动管理机制，统筹做好库款调度，确保库款余额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支持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断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力度。同时，发挥好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三是**坚持力度**

不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做到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标准不降，进一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全面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加强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以更加开阔的思路，以更扎实的作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附件：1.延津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延津县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3.延津县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
4.延津县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

延津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 执行情况数	2020年 预算数	预算比例	2019决算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 执行情况数	2020年调整 预算数	预算比例	2019决算数	增长比例
税收收入	35,618	43,002	82.83%	33,489	6.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54	19454	100.00%	17931	8.49%
其中： 增值税	13,238	16,000	82.74%	14,054	-5.81%	国防支出	357	357	100.00%	350	2.00%
企业所得税	4,417	4,200	105.17%	3,887	13.6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3	10823	100.00%	14100	-23.24%
个人所得税	662	900	73.56%	555	19.28%	教育支出	52526	53339	98.48%	52115	0.79%
资源税	513	600	85.50%	376	36.44%	科学技术支出	2307	2307	100.00%	2271	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5	1,300	95.00%	1,213	1.8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10	7510	100.00%	3202	134.54%
房产税	1,722	1,300	132.46%	1,040	65.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48	45048	100.00%	41062	9.71%
印花税	799	950	84.11%	624	28.04%	卫生健康支出	41308	41308	100.00%	35922	14.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62	3,500	67.49%	3,205	-26.30%	节能环保支出	6074	6074	100.00%	7634	-20.43%
土地增值税	2,435	1,600	152.19%	1,515	60.73%	城乡社区支出	27849	27849	100.00%	31347	-11.16%
车船税	1,233	1,502	82.09%	946	30.34%	农林水支出	40604	41242	98.45%	45094	-9.96%
耕地占用税	353	3,000	11.77%	1,885	-81.27%	交通运输支出	7554	7554	100.00%	8737	-13.54%
契税	6,630	8,000	82.88%	4,133	60.4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24	3524	100.00%	274	1186.13%
环境保护税	19	150	—	46	-58.7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	212	100.00%	974	-78.23%
其他税收收入	0	0	—	10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7	87	100.00%	81	7.41%
非税收入	25,891	18,429	140.49%	23,392	10.6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0	1460	100.00%	1295	12.74%
其中： 专项收入	12,114	3,529	343.27%	6,340	91.07%	保障性住房支出	942	942	100.00%	4514	-79.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61	4,500	72.47%	3,965	-17.76%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27	127	100.00%	0	—
罚没收入	5,540	3,500	158.29%	2,464	124.8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38	2338	100.00%	2026	15.4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8	0	—	1,381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99	3199	100.00%	656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08	6,000	63.47%	7,940	-52.04%	债务付息支出	2208	2208	100.00%	1893	16.6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3	400	118.25%	361	31.02%	其他支出	100	1864	5.36%	2695	-96.29%
其他收入	347	500	69.40%	941	-63.12%	—	—	—	—	—	—
合 计	61,509	61,431	100.13%	56,881	8.14%	合 计	275,611	278,826	98.85%	274,173	0.52%

延津县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数	2020年调整预算数	预算比例	2019决算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数	2020年调整预算数	预算比例	2019决算数	增长比例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50	1,280	89.84%	2,712	-57.6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4	1475	44.34%	215	204.1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95	350	170.00%	1,479	-59.7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28	20349	98.42%	101422	-80.2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357	62,400	83.91%	143,692	-63.5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6	2228	96.77%	1911	12.8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336	1,500	222.40%	2,684	24.2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9	1828	95.68%	1043	67.69%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5	324	94.14%	383	-20.3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88	4096	99.80%	2084	96.1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	159	-1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6	377	65.25%	369	-33.33%
—	—	—	—	—	—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	11700	—
—	—	—	—	—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	16000	100.00%	25000	—
—	—	—	—	—	—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40	0.00%	1195	—
—	—	—	—	—	—	国家电影事业专项基金发展支出	5	21	23.81%	42	-88.10%
—	—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500	31582	99.74%	258	12109.30%
—	—	—	—	—	—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2058	19.44%	1210	-66.94%
—	—	—	—	—	—	债务付息支出	4809	4809	100.00%	3256	47.70%
—	—	—	—	—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950	9950	100.00%	0	—
合 计	57,743	65,854	87.68%	151,109	-61.79%	合 计	91,585	94,813	96.60%	149,705	-38.82%

延津县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0年 预算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2021年 预算数	2020年 预算数	增长比例	备注
税收收入	39,120	43,002	-9.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68	20183	7.85%	
非税收入	26,080	18,429	41.52%	国防支出	327	333	-1.80%	
—	—	—	—	公共安全支出	8340	13595	-38.65%	法检两院司法体制改革，支出调整为在上解支出科目中反映。
—	—	—	—	教育支出	52033	48584	7.10%	
—	—	—	—	科学技术支出	1078	1597	-32.5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尚未下达
—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4	7416	-78.51%	上年有一次性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4	47596	-9.37%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尚未下达
—	—	—	—	卫生健康支出	34744	32757	6.07%	
—	—	—	—	节能环保支出	1764	1498	17.76%	
—	—	—	—	城乡社区支出	9151	7919	15.56%	
—	—	—	—	农林水支出	30473	23340	30.56%	
—	—	—	—	交通运输支出	2817	2586	8.93%	
—	—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3	223	4.48%	
—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2	140	-12.86%	
—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	88	7.95%	
—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1	1572	1.84%	
—	—	—	—	住房保障支出	6031	586	929.18%	
—	—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64	3080	31.95%	
—	—	—	—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885	1117	-20.77%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尚未下达
—	—	—	—	预备费	2500	2750	-9.09%	
—	—	—	—	债务付息支出	2229	1992	11.90%	
—	—	—	—	其他支出	4500	4133	8.88%	
合计	65,200	61,431	6.14%	合计	229,483	223,085	2.87%	

注：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小于2020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编制年初预算时“上级补助收入”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额编列，预算执行中上级还会增加部分补助。

延津县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增长比例	预算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增长比例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90	1,947	-2.9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0	1422	-67.6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30	1,778	-75.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96	42761	4.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828	96,333	-5.7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	2863	-83.9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1,5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5	2115	-28.84%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24	-7.41%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24	-7.41%
—	—	—	—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	1660	-93.61%
—	—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0	3025	-37.52%
—	—	—	—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16	-100.00%
—	—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33	-100.00%
—	—	—	—	债务付息支出	5772	4558	26.63%
—	—	—	—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0	—
合 计	94,948	101,882	-6.81%	合 计	55,389	59,077	-6.24%

注：2021年预算支出数小于2020年支出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减少，相应支出数减少。